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i) 收購 CMMB Internation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 (iii) 與 Motorola, Inc. 訂立戰略業務發展協議**

概要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Chi Capital及Skyrise訂立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Skyrise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Chi Capital及Skyrise(作為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所持CMMB International的51%及49%權益。CMMB International持有TiMi Technologies授權的CMMB技術的國際開發及特許權利，可在中國境外對CMMB技術加以發展和商業利用。

隨著國際業務發展，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佔全球主導地位的移動技術供應商Motorola, Inc.訂立策略業務發展協議，共同發展CMMB技術，並將其推廣至全球市場，建造所需平台和生態系，吸引移動運營商及廣播公司採納CMMB技術，在各自市場推出CMMB移動多媒體服務。收購CMMB International極大地補充及加強了此發展力度。

移動多媒體是世界趨勢。CMMB憑著在中國的成功領先全球發展，董事會認為CMMB技術在國際市場有巨大潛力。通過收購CMMB International，TiMi Technologies及Motorola, Inc.的夥伴關係，以及在中國的獨特經驗，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建立完備的技術平台與能力在中國境外發展和推廣CMMB。本公司國際策略是提供全套CMMB建造方案給海外市場及參與服務運營。本公司的副主席兼董事劉輝博士，同時也是CMMB技術的主要創始人，將主導此項努力。

本公司已開始就CMMB推廣與境外數個國家主要的電信及媒體運營商進行商討，並計劃於不久將來在該等國家推出商業試點網。

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Skyrise收購事項的代價分別價值40,912,200港元及39,307,800港元，支付方式為本公司按每股0.14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其中292,230,000股新股將發行予Chi Capital，另280,770,000股新股將發行予Skyrise，均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合共佔(i)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及訂立Skyrise買賣協議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8%；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44%。一經發行，代價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0.140港元的發行價指(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16港元的收市價約20.69%的溢價；(ii)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

股0.11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約19.66%的溢價；及(iii)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1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約19.66%的溢價。

上市規則規定

Chi Capital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共持有110,487,500股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hi Capital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Chi Capital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Chi Capital收購事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Chi Capital收購事項將與Skyrise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Chi Capital收購事項與Skyrise事項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由於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Skyrise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通過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故本公司將爭取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黃秋智先生及其關繫人(包括Chi Capita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公告刊發之日起21日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1)Chi Capital買賣協議的其他資料；(2)建議授出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其他資料；(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4)獨立財務顧問就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Chi Capital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5)獨立董事委員會就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Chi Capital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

根據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Skyrise買賣協議買賣CMMB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未必會在完成前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Chi Capital及Skyrise訂立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Skyrise買賣協議。

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Skyrise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Chi Capital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Chi Capital (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 (作為買方)。

主題： 根據Chi Capital買賣協議，Chi Capital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CMMB International 51%的權益。

代價： 根據Chi Capital買賣協議應付Chi Capital的代價為40,912,200港元，乃由其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其中包括)市場可資比較資料、重置成本、經營準備、CMMB International的增長潛力及於中國的現有及潛在經營合夥關係。Chi Capital購入於CMMB International 51%權益的原購買成本為501港元

付款： 代價為40,912,200港元，將通過本公司按每代價股份0.14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292,230,000股新股來全額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取決於(其中包括)(i)對CMMB International進行盡職審查；(ii)分別獲得本公司與Chi Capital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批准(如適用)；(iii)獲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包括聯交所授予代價股份上市的批准)。

Skyrise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Skyrise(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題： 根據Skyrise買賣協議，Skyrise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CMMB International 49%的權益。

代價： 根據Skyrise買賣協議應付Skyrise的代價為39,307,800港元，乃由其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其中包括)市場可資比較資料、重置成本、經營準備、CMMB International的增長潛力及於中國的現有及潛在經營合夥關係。

付款： 代價為39,307,800港元，將通過本公司按每代價股份0.14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280,770,000股新股來全額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Skyrise買賣協議取決於(其中包括)(i)對CMMB International進行盡職審查；(ii)分別獲得本公司與Skyrise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批准(如適用)；(iii)獲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包括聯交所授予代價股份上市的批准)。

有關代價股份的資料：

與本公司股本的比較 將發行予Chi Capital的292,230,000股新股及將發行予Skyrise的280,770,000股新股合共佔(i)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8%；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4.44%。

價格資料： 每股0.140港元的發行價指(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16港元的收市價約20.69%的溢價；(ii)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1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約19.66%的溢價；及(iii)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1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約19.66%的溢價。

地位： 一經發行，代價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Skyrise買賣協議買賣CMMB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未必會在完成前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SKYRISE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CMMB是中國自主開發的移動多媒體技術，由廣電總局廣播科學研究院下的TiMi Technologies開發。CMMB技術乃基於STiMi架構，而本公司董事兼副主席劉輝博士是CMMB技術的主要創始人。CMMB技術，作為中國的移動電視標準，促使中國發展成世界上最大的移動電視網，並由唯一的官方運營商中廣傳播公司負責運營。

移動多媒體是全球大勢所趨，是一項新的消費取向。繼CMMB技術在中國取得成功之後，董事會認為CMMB技術在全球市場具有巨大潛力。隨著全球移動用戶及電視觀眾人數激增，移動娛樂的需求不斷增大，加上移動互聯網流量因為視頻及數據下載的急劇增長。對移動多媒體解決方案的需求升至高點。根據分析，與二零零九年

數據相比，二零一四年移動數據流量將增加達39倍，是傳統移動電信網絡將難以應付的。董事會認為，中國自主開發的CMMB移動多媒體技術，發展成熟，並且是最可供全球各國採用的。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已專注於CMMB多媒體技術和服務的開發及推廣。收購CMMB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在中國境外推廣及擴展CMMB業務的必要技術及知識。

董事會認為，通過收購CMMB International和TiMi Technologies及Motorola, Inc.建立的夥伴關係，同時杠杆國內的經驗，本公司已建立完備的技術平台在中國境外發展和推廣CMMB。尤其，通過合作，本公司將發展CMMB和寬頻結合的技術平台，融合地方國家的網絡，提供幾乎沒頻款限制的一體化移動視頻和互聯網數據服務。我們公司的副主席兼董事劉輝博士，同時也是CMMB技術的主要創始人，將主導這些國際發展。本公司已開始就CMMB推廣和採納與境外國家如美國，印尼等主要的電信及媒體運營商進行商討，並且計劃盡快在該等國家推行技術及商業試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kyrise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董事)亦認為，Chi Capital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鑑於下文「上市規則涵義」一段所載的理由，Chi Capital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委會的成員)，待收取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待，對Chi Capital買賣協議持保留意見。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由於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Skyrise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故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CMMB International的資料

CMMB International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Skyrise買賣協議簽署前由Chi Capital及Skyrise分別擁有51%及49%。CMMB International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與TiMi Technologies訂立技術授權協議，據此，TiMi Technologies (作為授權人) 已授予CMMB International (作為獲授權人) 在中國境外的CMMB專利技術及將其應用於商業的授權。CMMB International主要在中國境外從事CMMB技術的發展。

上述技術授權協議為CMMB International提供了所有必要及附帶用途，以在中國境外建造和運營基於CMMB標準的系統，設備，終端和部件(元件)，及提供與上述各項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開發及整合服務、維護及支持服務、認證服務)，製造或採購CMMB網絡設備、終端，組件，及其他包含專利、軟件、文檔、知識及其他材料以及技術改進的項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MMB International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港元 |
|-------------------|-------|
| 資產淨值 | 5,500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 5,500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 5,500 |

有關Chi Capital的資料

Chi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Skyrise的資料

Skyris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ang Wei先生全資擁有。Skyris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kyri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發展及推廣CMMB多媒體服務。在中國，本集團是CMMB增值服務供應商，支持官方運營商－中國廣播公司－在國內CMMB的發展。在中國境外，本集團將為國際市場提供整體CMMB解決方案，建造系統，網路，和商業平台，並通過地方合作參與運營，從而推廣CMMB成為國際標準，建立全球性CMMB聯營。

上市規則規定

Chi Capital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110,487,500股股份。因此，Chi Capita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hi Capital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Chi Capital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Chi Capital收購事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Chi Capital收購事項將與Skyrise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Chi Capital收購事項與Skyrise事項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hi Capita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本公司將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1)Chi Capital買賣協議的其他資料；(2)建議授出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其他資料；(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4)獨立財務顧問就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Chi Capital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5)獨立董事委員會就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Chi Capital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以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與Motorola, Inc.的戰略業務合作協議

為了支持國際業務發展，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佔全球主導地位的移動技術供應商Motorola, Inc.訂立戰略業務發展協議，共同發展CMMB技術，並將其推廣到全球市場，建造所需平台和生態系，吸引移動運營商及廣播公司採納CMMB技術並在各自市場推出CMMB移動多媒體服務，從而把CMMB建立為一個全球性產業。收購CMMB International極大地補充及加強了與Motorola, Inc.的共同戰略發展能力。

透過收購與TiMi Technologies訂立技術授權協議的CMMB International，連同本公司根據戰略業務發展協議與Motorola, Inc.的合作，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相關平台，並已具備提供全套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在中國境外發展及推廣CMMB技術。本公司的策略是提供全套解決方案，用於在中國境外市場發展及部署CMMB技術與業務平台，並透過地方合作夥伴參與服務運營，從而建立全球性CMMB特許經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廣傳播」 | 指 | 中廣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廣電總局下設立的唯一及正式CMMB運營商 |
| 「Chi Capital」 | 指 |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 |
| 「Chi Capital收購事項」 | 指 | Chi Capital買賣協議項下所涉交易 |
| 「Chi Capital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hi Capital(作為賣方)就買賣CMMB International 51%的權益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中播控股(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代價股份」 | 指 | 作為Chi Capital買賣協議項下的Chi Capital收購事項的代價而向Chi Capital發行的292,230,000股本公司新股及作為Skyrise買賣協議項下的Skyrise收購事項的代價而向Skyrise發行的280,770,000股新股 |

| | | |
|----------------------|---|--|
| 「CMMB」 | 指 |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是由中國國家廣播總局開發的一種數字移動多媒體技術。該技術透過衛星網絡將數字移動電視直接傳送至配備CMMB晶片的所有移動設備，如手機、掌上電視、筆記本電腦、個人媒體播放機及全球定位系統。該技術可隨時隨地向移動用戶提供視頻、音頻及數據廣播及下載，而不受寬帶限制，並具有高清晰度的質量及低成本的特點。 |
| 「CMMB International」 | 指 | CMMB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以考慮並酌情批准Chi Capital買賣協議、所涉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就公司而言指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獨立股東」 | 指 | 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廣電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Skyrise」 | 指 | Sky Ris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kyri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 「Skyrise收購事項」 | 指 | Skyrise買賣協議項下所涉交易 |
| 「Skyrise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kyrise(作為賣方)就買賣CMMB International 49%的權益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會授出以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
| 「STiMi」 | 指 | CMMB的衛星地域互動移動基建核心技術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業務發展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Motorola, Inc.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戰略業務發展協議，內容有關訂約雙方在全球範圍內開發CMMB技術方面的合作 |

「TiMi Technologies」指 TiMi Technologies Co., Ltd.，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CMMB technology的擁有人，是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楊毅先生、李珺博士及劉輝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及李山先生。